

宋

書

六

宋書

臣

約

新撰

律

志序

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則春秋是也言則尚書是也至於楚書鄭志晉乘楚杌之篇皆所以照述前史俾不泯於後司馬遷制一家之言始區別名題至乎禮儀刑政有所不盡乃於紀傳之外別立八書片文隻事鴻纖備舉班氏因之靡

以治四下

宋書志一

監生肖榮

遠前式網羅一代條流遂廣律曆禮樂其名不變以天官為天文改封禪為郊祀易貨殖平準之稱革河渠溝洫之名綴孫卿之辭以述刑法采孟軻之書用序食貨劉向洪範始自春秋劉歆七略儒墨異部朱贛博采風謠尤為詳洽固竝因仍以為三誌而禮樂疏簡所漏者多典章事數百不記一天文雖為該舉而不言天形致使三天之說紛然莫辨是故蔡邕於朔方上書謂宜載述者也漢興接秦坑儒

之後曲墳殘缺者生頌老常以亡逸慮劉歆
七略因之藝文蓋為此也河自龍門東注橫被
中國毒溲決所漸奇重災深堤築之功勞役
天下且關洛高埳地少川源是故鑿鉏涖潦滂咸
入禮典漳滏鄭白之饒溝渠沾漑之利皆民
命所祖國以為天溝洫立志亦其宜也世殊事
改於今可得而略竊以班氏律曆諸事已詳自
楊偉改創景初而魏書關志及元宜加重造新
法大明博議回改自魏至宋宜入今言樂書
樂郊祀馬彪祭祀禮儀卷之三朝會卷之四已具
竝今立志夫禮之所苞其用非一郊祭卷之五參
六別等旗章服物非禮而何今摠而裁之同謂
禮志刑法食化卷之六前說已該隨流派別附之紀
傳樂經殘缺其末已遠班氏所述政卷之七舉樂
記馬彪後書又不備續至於八音卷之八樂器竝不
見書雖略見世本所闕猶衆爰及雅鄭謳謠
之節卷之九房落卷之十曾無卷之十一見郊廟樂章每隨世
改雅聲卷之十二與咸有遺卷之十三又案今鼓吹鑊哥

有章曲樂人傳習口相師祖所務者整不先訓
以義今樂府鏡歌校漢魏舊曲曲名時同文字
永異尋文求義無一可了不知今之鏡章何
代曲也今志自郊廟以下凡諸樂章非淫哇
之辭竝皆詳載天文五行自馬彪以後無復
記錄何書自黃初之始徐志肇義熙之元今
以魏接漢式遵何氏然則自漢高帝五年之首
冬暨宋順帝昇明二年之孟夏二辰六診甲子
無差聖帝若王咸有瑞命之紀蓋所以神明寶

治四年

宋書志一

三

監生肖美

位幽贊禘符欲使逐鹿弭謀窺覲不作握河括
地綠文赤字之書言之詳矣爰遠道至天而甘
露下德洞地而醴泉出金芝之玄栞之祥朱草白
鳥之瑞斯固不可誣也若夫表世德爽而嘉應
不息斯固天道茫茫難以數推亦由明主居上
而震蝕之災不弭百靈咸頌而懸象之應獨遠
今立符瑞志以補前史之闕地理參差事難該
辨魏晉以來遷徙有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
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交朝爲零桂之士

夕為廬九之民去來為邊無暫止息版籍為之
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自我狄內侮有晉東遷
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并黃吳雖交豫青徐之境幽
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荆越者百
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仰鴻鴈之歌士蓄懷本之
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而民單戶約不
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氏且省
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

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啓邊隙滄井五州畢

弘治四年

宋書志一

四

監生月天

為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
始同名異實今以班固馬彪二志晉宋起居凡
諸記註悉加推討隨條辨析使悉該詳百官置
省備有前說尋涼討流於事為易元嘉中東海
何承天受詔纂宋書其志十五篇以續馬彪漢
志其證引該博者即而因之亦由班固馬遷共
為一家者也其有漏闕及何氏後事備加搜采
隨就補綴焉淵流浩漫非孤學所盡足蹇途遙
豈短策能運雖斟酌前史備覩妍媸而愛嗜

吳情取捨殊意每舍毫握簡杼軸忘食終亦不足與班左竝馳董南齊轡庶為後之君子削藁而已焉

青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繁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管以聽鳳鳴以定律呂夫聲有清濁故協以宮商形有長短故檢以文尺器有大小故定以斛斗質有輕重故平以鈞石故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然則律呂宮商之所由生也

弘治四年

宋書志一

五 監生李

夫樂有器有文有情有官鍾鼓千戚樂之器也
屈伸舒疾樂之文也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
歡愛樂之官也是以君子反情以和志廣樂以
成教故能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
而英華發外故曰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
也周禮曰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
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四望
山川先祖各有其樂又曰圜鍾為宮黃鍾為徵
姑洗為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

門之舞也自至於地上之圖立奏之若樂六
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地祇人鬼禮亦如之
其可以感物興化若此之深也道始於一一生
二二生三三而九故黃鐘之數六分而為雌雄
十二鐘鐘以三成故置一而三之凡積分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故黃鐘位子
三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
上生夾鐘夾鐘之數七十二主三月下生南呂
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
三十三

宋書志

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三主
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
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
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
七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
上生中呂中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

不能相生

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

洗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為和姑洗三月

音比效應鐘生蕤賓蕤賓不比於正音
徒聲也

和為武工伐紂七音也 日冬至音比

浸以濁口夏至音比黃鐘浸以清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時甲子中呂之徵也丙子夾鐘

之羽也戊子黃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

子夷則之角也古人為度量輕重皆生乎天道

黃鐘之律長九寸物以三生三三九三九二十

七故幅廣三尺七寸古之制也音以八相生故

人長八尺尋首倍故八尺而為尋有影即有聲

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尺為匹匹者中

律書卷一

人之度也一匹為制秋分而禾穗定總標

定而禾孰律之數十二故十二標而當一粟一

粟而當一守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

十寸而為尺十尺為丈其以為重十二粟而當

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

左右因而倍之故二十四銖而當一兩天有

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

兩而一斤三月而一晦三十日一月故三十

斤而為一鈞四鈞一石其

為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為六十音圖
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
之日故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
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揚子雲曰聲生於日
謂甲己為角乙庚為商丙辛
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
律生於辰黃鐘丑為
為大呂
聲以情質質正也各以其行律以和聲
當以律管鍾均和其清濁之聲聲律相協而八音生協和宮商角
徵羽謂之五聲金石匏革絲竹土木謂之八音
聳和音諧是謂五樂夫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

弘治四年

宋書志一

八

監生肖洪

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
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炭效
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
炭輕而衡卯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
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
能各以候狀聞太史令封上効則和否則占候
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周密布緹幔室中
以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
其上以葭葦灰布其內端案曆而候之氣至者

次去散人及風所動者其反聚毀中候用玉律
十二唯二至乃候取引農宜陽縣金門山竹
為灰三代陵遲音律失度漢興北平侯張蒼
始定律曆孝武之世置協律之官元帝時鄧
中京身知五音六十律之數受學於小黃令某
延壽其下生上生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
三上生執始執始下生上生滅終於南事而六十律畢
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
六十四也交義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

宋書志一

九

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為宮太蕤為商汙洗為
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
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統一曰其
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角徵羽以
類從焉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
此之謂也以六十律分一晷之日黃鐘自冬至
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煖風雨之占於是生焉
且又曰竹以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
如如琴瑟文文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鐘之

律九十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結漢志具載其律十二度數

漢章帝元和元年待詔候鐘律殿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殿嵩具以律法教子男宣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高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候託父學以龍耳為聰聲微妙獨非真知獨是真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乃為能傳高

學言試言十二律其二不中其四不中其六六不知何律言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為準靈帝熹平六年東觀召與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律意光等不知歸閑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言猶不能定其絃緩急皆不可以書曉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候氣而已

舊律度	新律度	舊律分	新律分
黃鐘九寸	九寸	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二	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二

百四十七 百四十七

林鍾六寸 六寸

十一萬八千十萬八千二

九十八 百九十八

六簇八寸 八寸

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五

百六十四 六十四

南呂五寸二分六厘

分三釐

百七十六 百七十二

如洗七寸二分七厘

一釐

九百六十八 九百六十八

宋書志

應鐘四寸七分九厘

九萬三千三十九萬四千三

蕤賓六寸三分八厘

百二十二 百五十七

分二釐

大呂八寸四分八厘

四三十六 六

二釐

十六萬五千七十六萬五千二

夷則五寸二分七分

八百八十八 百七十三

一釐

十一萬五百 十一萬三千一

夾鍾七寸四分五分

九十二 百八十二

分九釐七少強

百五十六

二百四十四

無射四寸九

五寸九釐半

九方八千三

十方二百九

分九釐七半強

百四

十三十四

中呂六寸六

分七釐

十三方二千七

分六釐七弱

十二

百五十七二十五

黃鍾八寸八

十七方四千

十七方七千

分八釐弱

七百六十二

二百四十七

三分之二分二千二
日八十四三之二

論曰律呂相生皆三分而損益之先

十二律從

一三三冬母二之凡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三

約之是為上一二故漢志云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

分益一上生大蕤無射既上生中呂則中呂又

當上生黃鍾然後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

今上生不及黃鍾實員二千二百八十四九約實

一千九百六十八為一分此則不周九寸之律

一分有奇豈得還為宮乎凡二益一為上生

三分損一為下生此其大略猶三又斗分四分

之一耳京房不思此意比上二微有所增方

引而伸之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至于南事爲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 疎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徒訓角爲觸 以爲社陽氣施種於黃鍾如斯之屬空煩其文而爲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

蔡邕從朔方上書云前漢志但載十律不及六十六律尺寸相生司馬彪皆已志之漢末亡失雅樂黃初中鑄工崇玉巧有意思是形器之中多

所造作協律都尉杜夔令玉鑄鍾其聲清濁
變不如法數毀改作玉嘉獸之謂夔清濁任意更
相詳白於魏王魏王取玉所鑄鍾雜錯更試然後
知夔爲精於是罪玉及諸子皆爲養馬主晉太
武十年中書監荀勗中書令張華出御府銅
竹律二十五具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其三具
與杜夔 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視其銘
題尺寸是笛律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辭昔魏
明帝時令和承受笛聲以作此律欲使學者別

居一坊可詠講習依此律調至於都合樂時但
識其尺寸之名則絲竹可詠皆得均合哥聲濁者
用長管長律哥聲清者用短笛短律比絃哥調
張清濁之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則不可知也勗
聖王奏音先王之作樂也以振風蕩俗饗神佐賢
必協律呂之和以節八音之用是故郊祀朝宴
用之有制哥奏分叙清濁有宜故曰五聲十二
律遠相為宮以經傳記籍可得而知者也如和
琴辭笛之長短無所象則率意而作不由曲度
以正律皆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又辭
二節及管則其清濁直以長短工人裁制舊言不
管律是為作管無法而知寫笛造律又令琴瑟
等器從之為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憲于後者
也謹條牒諸律間和意狀如左及依典制用十
二律造笛像十二枚聲均調和器器用便利講肄
彈擊必合律呂況乎宴饗萬民奏之廟堂者
哉雖伶曼曠遠至音難精猶宜以古音以求厥
衷合乎經禮於制為詳若可施

還竹造作太樂樂府施行平議諸社鼻左延年
律可比皆留其御府笛正聲下徵各一具皆銘
作者姓名其餘無所施用還付御府毀奏可
又問和作笛為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孔
依一律然後乃以為樂不和辭太樂京廟長笛
正聲已長四尺二寸令當復取其下徵之聲於
法教習濁者笛當長計其尺寸乃五尺有餘和昔
口作之不可吹也又笛諸孔準不致氣者謂不能
有一孔則應一律也案太樂四尺二寸笛正聲
尺應黃質以十二律長相應者其法一徵之孔
自應建尺六寸六尺當長二尺六寸有奇不準長
尺餘今太樂郎劉三才等依律作六尺笛
示和又吹七律一孔一徵聲皆相應然後全
坐鼓等宋同吹笛以云其引相和諸曲和乃
曰自和父祖漢世以來尚家相傳不知此法
而令調均與律相應實非所及也郝生嘗言
敕正朱古尺皆與和同又問和笛有六孔及其聲
之為和為能盡名其宮商角徵不孔謂

不謂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
語為甘木曲當與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
若當見其笛其仰尚方笛工依案舊像託但吹取
焉者初不復按其諸孔調與不調也案周禮
樂論云口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鍾磬者先依律
而之於管也於甬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鍾磬
之節即為之應律也至於鄉飲之宴殿堂之上無
不懸鍾磬以備有一定制故諸瑟琴皆受律為
首今之笛猶鍾磬者宜必合於律呂如和所對直
以意造之無一寸七孔聲均不知其比律呂者
謂與不調之無以檢正唯取竹之鳴者為無律
既部部則秀部吳 魏邵等與笛工參其律
笛工今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
均和協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
下清濁之調當以何名之和辭每合樂時隨哥
者聲之清濁用笛有長短假令聲濁者用三尺
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調也聲清者用二尺九
寸因名曰此二尺九調也漢魏相傳施行者

樂周禮奏六樂乃奏黃鍾哥大呂乃奏太簇哥
應鍾皆以律呂之義紀哥奏清濁而和所稱以
二尺三尺為名雖漢魏用之俗而不典部郎劉
秀鄧昊等以律作笛三尺一寸者應無射之律
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曰請奏無射周語曰無射
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二尺八寸
四分四釐應黃鍾之律若宜用短笛執樂者曰
請奏蕤鍾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
是則哥奏之我當合經禮考之古典於制為雅

治四年

宋書志一

七

監生李秘

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始周禮載
六律六同禮記又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劉
歆班固纂律曆志亦紀十二律唯京房始創六
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亡蔡邕雖追古作其言
亦曰今無能為者依案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
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
相為宮之法制十二笛象記注圖側如別省圖
不如視笛之了故復重作製賓伏孔笛其制云
黃鍾之笛正聲應黃鍾下徵應林鍾長二尺

八寸四分四釐有奇

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主聲調法以黃鍾為

宮則姑洗為角翁笛之聲應姑洗故以四角之長為黃鍾之笛也其宮聲正而不倍故曰正聲正聲

調法黃鍾為宮第一應鍾為變宮第二南呂為

羽第三林鍾為徵第四蕤賓為變徵第五姑洗

為角第六太簇為商第七黃鍾律從笛首

中故上其商孔今在宮上清於宮也然則宮商正也餘聲皆倍也是故從宮以下孔轉下轉濁也此

章說笛孔上下大律之名也 正聲調法黃鍾為宮

下章說律呂相生笛之制也作黃鍾之笛將水宮孔以姑洗及黃鍾律從笛首

下度之盡二律之長而為孔則得宮聲也 宮

弘治四年

宋書志一

六

監生司漢

生商林鍾生太簇也 以太簇律從徵孔上度之商

生羽太簇生南呂也 以南呂律從角孔下度之

羽生角南呂生姑洗也 以姑洗律從羽孔上行度

也然則出於商孔之上吹笛者左手所不及也從羽

孔下行度之盡律而為孔亦得角聲於商孔之

下則次者右手所不逮也故不作角孔推而下之復倍

其均是以角聲在笛體中古之制也音家舊法雖一部

再倍但今均同適足為唱和之聲無害於曲均故也周

語曰魏竹利制議宜謂便於事用後宜者也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鍾也 上句所謂當為角孔而

應律也從此點下行度之變宮生變徵應鍾生蕤 為孔則得變宮之聲也賓也 以蕤賓律從變宮下度之盡律為孔則得變

法或例皆一者也。下徵謂法林鐘為宮。第四孔也

本正聲黃鐘鐘之徵徵清當在宮上用笛之宜倍令濁下故曰

下徵下徵更為宮者記所謂五聲十二律還相為

宮者然則正聲謂南呂為商第三孔也正聲黃鐘

清下徵謂南呂也。南呂為商。之羽今為下徵之商

應鍾為角。第二孔也本正聲黃鐘之角也。黃鐘為變徵

下徵之調林鐘為宮大呂當變徵而黃鐘為本無大

呂之聲或變用黃鐘以為變徵也徵用之法當變徵

之聲則與極黃鐘及太簇應鍾三孔黃鐘應濁而太

簇清大呂律在二律之間俱發三孔而皆這變之則

乎大呂變徵之聲矣諸笛下太簇為徵善後出孔本

徵謂求變徵之法皆如此。太簇為徵。正聲之角本

是也本正聲之變徵也。本正聲之角也。然則清角之

是也。本正聲之變徵也。今為下徵之變也。然則清角之

謂以姑洗為宮。即是管中合聲也。於正聲為角於下

徵或曰清角唯得為正聲南呂為徵。正應鍾為徵。正善之鐘為羽。非正

大簇為變宮。非正也。清角之謂者言商及徵與律相應餘四聲

凡笛體用角律其長者八之。餘短者四之。其餘

十笛皆空中實容長者十六。短笛竹宜受八律之黍

比或器用不便聲均法度之齊等也然笛竹亦三宮。二大下小不能均齊必不得已取其聲均合

正聲二曰下二十一變也官有七聲。諸笛皆用之。故二十

二曰倍也孔四所以便事用也。二曰倍也正角出於商上者也。

口一宮近於宮孔倍令下者也四曰變微遠於微孔
者皆不作其孔而取其度以應進退上下之法所
以協聲均便事用也其本孔隱而不見故曰伏孔

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

寸六分三釐有奇 周語曰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大簇之笛正聲應大簇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

寸三分一釐有奇 周語曰大簇所以金奏贊陽出帶也

夾鍾之笛正聲應夾鍾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

寸 周語曰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綱也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鍾長二尺二

宋書志一

二十

以聖生蕭蕭漢

寸三分三釐有奇 周語曰三間中呂宮中氣也

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

寸九分五釐有奇 周語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變宮近孔故陪半

今下便於用也林鍾亦如之

林鍾之笛正聲應林鍾下徵應大簇長三尺七

寸九分七釐有奇 周語曰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

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鍾長三尺六

寸 周語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州平民無貳也變宮之法亦如蕤賓體用四角故四分益一也

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洗長三尺三

寸七分周語曰五間南呂黃陽秀也

無射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二

寸周語曰無射所以宣布者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

應鐘之笛正聲應應鐘下徵應蕤賓長三尺九

寸九分六釐有奇周語曰六間應鐘均則器用俾應復也

動又以魏杜夔所制律呂檢校太樂總章鼓吹

八音與律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尺度漸長於古

四分有餘夔依為律呂故致失韻及郭佑著作

即劉歆依周禮更積黍起度以鑄新律既成慕

宋書志一

三

求古器得周時玉律比之不差毫釐又漢世文

鐘以律命之不叩而自應初勛行道逢趙郡商

人縣鐸於牛其聲甚韻至是後得此鐘以調律

呂焉

晉武帝以勛律與周漢器合乃施用之散騎侍

郎阮咸譏其聲高非興國之音咸以後掘地得

古銅尺果長勛尺四分時人咸服其妙

元康中襄頤以為醫方民命之急而稱兩不與

古同為害特重宜因此改治權衡不見省

志第二

臣沈約新撰

曆上

夫天地之所貴者生也萬物之所尊者人也役
智窮神盡幽不察是以動作云爲皆應天地之
象古先聖哲擬辰極制渾儀夫陰陽二氣陶育
群品精象所寄是爲日月群生之性章爲五才
五才之靈五星是也曆所以擬天行而序七耀
紀萬國而授人時黃帝使大撓造六甲容成制

真經八區補

書志二

一

黃璽

曆象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少昊氏有鳳鳥之瑞
以鳥名官而鳳鳥氏司曆顓頊之代南正重司
天北正黎司地堯復育重黎之後使治舊職分
命羲和欽若昊天故虞書曰朞三百有六旬六
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其後授舜曰天之曆數
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爰及殷周二代皆朔業革
制而服色從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萬物群生
蒙其利澤三王旣謝史職廢官故孔子正春秋
以明司曆之過秦兼天下自以爲水德以十月

爲正服色上黑漢興龍秦正朔北平侯張敖言
言律曆之事以顓頊曆比於六曆所失差近施
用至武帝元封七年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
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廢壞宜改正朔易服色
所以明受之於天也乃詔遂等造漢曆選鄧平
長樂司馬司及人間治曆者二十餘人方士唐
都分天部洛下閎運筭轉曆其法積八十一寸
則一日之分也閎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星
度日月行更以筭推如閎平法一月之日二十

嘉靖八年補刊

宋書志二

二

黃雲

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詔遷用鄧平所造
八十一分律曆以平爲太史丞至元鳳三年大
史令張壽三上書以爲元年用黃帝調曆令陰
陽不調更曆之過詔下主曆使者鮮于妄人與
治曆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晦朔
弦望二十四氣又詔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
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室課諸䟽密凡十一家起
三年盡五年壽王課䟽遠又漢元年不用黃帝
調曆效効壽王逆天地大不敬詔勿効復候盡

六年太初曆第一壽王曆乃太史官啟曆也壽
王再刻不服音下吏至孝成時劉向摠六曆列
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作三統曆以說春秋屬
辭比事雖盡精巧非其實也班固謂之密要故
漢曆志述之校之何承天等六家之曆雖六元
不同分章或異至今所差或三日或二日數時
考其遠近率皆六國及秦時人所造其術斗分
多上不可檢於春秋下不驗於漢魏雖復假稱
帝王祇足以惑時人耳

曆書志二

三

光武建武八年太僕朱浮上言曆紀不正宜當
改治時所差尚微未遑考正明帝永平中待詔
楊岑張盛景防等典治曆但改易加時望望示
能綜校曆元也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宿
度相覺浸多候者皆知日宿差五度冬至之
日在十一月一度晦朔望望先天一日章帝召
治曆編訢李梵等綜核意狀遂下詔書稱春秋
保乾圖曰三百年斗曆改憲史官用太初鄧平
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浸以累

人其機不正文象不稽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
二度先立春一日則四分之立春日也而以折
獄斷大刑於氣已逆用望平和蓋亦遠矣今改
行四分以遵堯順孔奉天之文同心敬授儻獲
咸熙於是四分法施行黃帝以來諸曆以為冬
至在牽牛初者皆黜焉和帝永元十四年詔
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減一刻去與
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知夏曆密其年
一月甲寅詔曰漏所以節時分定昏明昏明長

宋書志二

四

五

短起於日去極遠近日道周圍不可以計率分
官漏九日增減一刻違失其密具以晷景為刻密
近者驗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其二十四氣
日所在并黃道去極晷景漏刻昏明中星並
列載于續漢律曆志安帝延光二年中書請有
直誦上書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曲且云當復
用太初尚書郎張衡周興皆言審曆數難

或不能對或云失誤衡等參案儀注考往校今
以為九道法自取密詔下公卿詳議太尉豈等參

議太初過天一度月以晦元西方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於太初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與天相應合圖讖可施行議者不同尚書今忠上奏天之曆數不可任疑從虛以非易是亶等遂寢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晁等言曆元不正故盜賊爲害曆當以甲寅爲元不用庚申乞本庚申元經緯明文詔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術者詳議羣臣會司徒府集議議郎蔡邕曰曆數精微術無常是漢興承秦曆用顓頊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宣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允等以庚申爲非甲寅爲是按曆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各自有元允晁所援則殷曆元也昔始用太初丁丑之後六家紛錯爭詔是非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曆雜僕清臺課在下第太初效驗無所漏失是則非圖讖之元而有效於前者也及用四分以來去之行度密於太初是又新元有效於今者也

延光中直誦亦非四分言當用甲寅元公卿
議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遲速進退不必若一
故有古今之術今術之不能上通於古亦猶古
術不能下通於今也又先晁以考靈耀為本二
十八宿度數至日所在錯異不可參校元和二
季用至今九十二歲而先晁言陰陽不和姦臣
盜賊皆元之咎元和詔書文而義審非羣臣議
者所能變易三公從邕議以先晁不敬正鬼神
法詔書勿治專

三十五

宋書卷二

六

何承天曰夫曆數之術若心算不達雖後通人
前識無救其為蔽也是以三代之歲未能有定
四分於天出三百季而盈一日積代不悟徒云
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假言識緯之闢治亂此之
為蔽亦已甚矣劉歆三統法尤復疏闊方於四
分六千餘季又益一日揚雄心惑其說采為太
玄班固謂之最密著于漢志司此因曰自太初
元季始用三統曆施行百有餘年曾不憶劉歆
之生不逮太初二三君子言曆似歆乎不知而妄

光和中穀城門候

以五百八十九為

象法又制遲疾曆

精微矣魏文帝黃

歲斗分太過後當

八十三為紀若一

今陳壽以

黃初之元以三分

曆明時

相參校曆二

幾又文竟無時

歷同歸欲便效

矣是定合於

景初曆施用至

言制新劉洪始

兩端以立多少

蝕比二

洪始悟四分於天疏闊更

法百四十五為斗分造乾

以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

中太史丞韓翊以為乾象

六造黃初曆以四千八百

二百五為斗分其後尚書

前代遺儒多共紛爭

天運疏闊大觀受命宜正

曆者造一不審故以乾象互

正其分本即未無長短而

幾三必參皆誤蓋由理殊

積各盡其法一季之間得

可明帝時尚書郎楊偉制

本古之為曆者鄭平能脩

今又定月行遲疾楊偉

不因朔宿分設差以推合

言言著然而洪之遲疾

可以檢春秋傳

星天珙於後傳斯則洪

心尚疏偉拘於曰上元壬辰故也

漢明帝景初元季改元曆數以建丑之月為正

改其季三月為孟夏四月其孟仲季月雖與正

歲不同至於郊祀之制祭有祭嘗巡狩蒐田分

三各闕率宣時多管以建寅為正三季正月帝

崩復用夏正焉禮志曰臣攬輿論斷者曆數時

以紀農時以正事其所以由來遠而尚矣乃自少

吳則玄鳥為正之始漢則孟春為正之始

受則孟春為正三代之因之則世有日官日官司

曆則頒之諸侯諸國受之則頒于境內夏后之

代義和酒造曆時觀百則言或流征由此觀之

審晨時而重人事者歷代然也遠至周室既表

野國橫蒼蒼告朔之羊廢而不紹登臺之禮滅而

不違閏分季次而不謂孟既失紀而莫悟水火

猶西流而怪執豈不藏也是時也天子不備

時司曆不書日詩不受歲日御不分期人事

農時

發亂於春秋託夏

正司曆失閏則譏而書之登臺頒朔則謂之有禮自此以降暨于秦漢乃復以孟冬為歲首閏為後九月中節乖錯時月紕繆加時後天蝕不在朔累載相久而不革也至武帝元封七年始乃寤其繆焉於是改正朔更曆數使大才通人考太初曆校中朔所差以正閏分課中星得度考疏密以建寅之月為正朔以黃鐘之月為曆初其曆斗分太多後遂疏闊至元和二年復用四分曆危而行之至于今日考察日蝕率常在

宋書志二

九

則斗分太多故先密後疏而不可用也是以皇朝以制典餘日推考天路稽之前典驗之實朝詳而精之更建密歷則不先不後古今中又以昔在唐帝協日正時允釐百工咸慶度績也欲使當公國之典禮凡百制度皆韜合往古郁然備足乃改正朔更曆數以大呂之月為歲首以建子之月為曆初臣以為昔在帝代則法曰編所曩自軒轅則曆曰黃帝暨至漢之孝武元朔更曆數改元曰太初因名太初曆今

為景初宜曰景初曆臣之所建景初曆法數
則約要施用則近密治之則省功學之則易知
雖獲使研桑心算隸首運籌重黎司晷義和祭
景以考天路步驗日月究極精微盡術數之極
者皆未如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代曆數皆疏
而不密自黃帝以來改革未已

至辰元以來至景初元季丁巳歲積四千四百
六算上此元以天正建子黃鐘之月為曆初元
首之歲夜半甲子朔旦冬至

宋書志二

元法萬一千五十八

紀法千八百四十三

紀月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章歲十九

章月二百三十五

章閏七

通數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

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

餘數九千六百七十

周天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二
紀月歲中十二

氣法十二

度分六萬七百二十

度法九千六百七

度法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九

度法四千七

會通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

會通三合數六萬七千三百四

宋書志

入交限數七十二萬

百九十三

這周七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一

周日日餘二千五百二十八

周虛二千三百

斗分四百五十五

甲子紀策一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星率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九

渾疾差率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七

甲戌紀第二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

遲疾差率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

甲申紀第三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六十一萬二千三十九

遲疾差率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

甲午紀第四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七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九

遲疾差率二萬三千四百七

甲辰紀第五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九

遲疾差率一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八

甲寅紀第六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

十四萬八百五十九

遲疾差法二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交會紀差十萬二千六百一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紀積月以通數乘之會通去之所去之餘紀差之數也以之轉加前紀則得後紀加之未滿會通者則紀古之歲天正合朔月在日道裏滿去之則月在日道裏加表滿在裏加裏滿在表

遲疾紀差三萬一百八十一求其數之所生者置

宋書志二

十三

一如積月以通數乘之得月去之餘以減通月所減之餘紀差之數也以一轉減前紀則得後紀不足減者加通周

求次元紀差率轉減前紀甲寅紀差率不則則次甲子紀差率也求次紀如上法也

推朔積月術曰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外所

交會紀差法二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交會紀差法二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交會紀差法二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以紀年外所求年二十月朔日也

亦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一千四百一十九小

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朔日也小餘二千

二百四十以上其月六也

推弦望加朔大餘七小餘七百四十四小分一

小分滿二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

宋書志二

六十六之餘命以紀年上弦日也又加得望

下弦後月朔其月蝕望者定小餘如所近中節

間限限數以下者等上為望在中節前後各

四日以還者視限數在十節前後各五日以

上者視間限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所紀年外所求以餘數

乘之滿紀法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滿六十

去之餘命以紀年天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加大餘四百二小分十一小

分滿氣法從小餘滿紀從六餘命如前次氣口也

在閏月術曰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送章閏得一月餘滿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從云

十一月起算外閏月也閏有送退以無中算之

大雪十一月節

限數千二百四十八

冬至十一月中

限數千二百五十五

小寒十二月節

限數千二百六十二

大寒十二月節

限數千二百六十九

立春正月節

限數千二百七十六

雨水正月中

限數千二百八十三

驚蟄三月份

限數千二百九十

春分二月中

限數千二百九十七

清明三月份

限數千三百零四

穀雨三月中

限數千三百十一

立夏四月份

限數千三百一十八

小滿四月中

限數千三百二十五

芒種五月份

限數千三百三十二

二十五

芒種五月中

限數八百
間限七百九十九

夏至五月中

限數八百
間限七百九十八

小暑六月中

限數八百五
間限八百一十五

大暑六月中

限數八百二十五
間限八百四十二

立秋七月中

限數八百五十九
間限八百八十三

處暑七月中

限數九百七
間限九百三十五

白露八月中

限數九百六十一
間限九百九十二

秋分八月中

限數千一百一
間限千一百五十一

寒露九月中

限數千一百八十
間限千一百七

霜降九月中

限數千一百三十三
間限千一百五十七

立冬十月中

限數千一百八十八
間限千一百九十八

小雪十月中

限數千一百九十九
間限千一百二十九

推沒減術曰因冬至積百有小餘者加積一

沒分乘之以沒法除之所得為大餘不盡為

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筭外即去乘之

至後沒日也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五百九十二小餘

滿沒法得一從大餘命如前小餘盡為減也

推五行用事曰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者即水火
金水始用事曰也各減其六餘十八小餘四百八
十三小分六餘命以紀筭外各四立之前土用事
日也大餘不足減者加六十一小餘不足減者減大
餘一加紀法小分不足減者減小餘一加紀法
推卦用事曰因冬至入餘六其小餘坎卦用事
日也知小餘萬九十一滿元法從入餘取古之
用事日也

末次卦各知大餘六小餘九百六十七其四三
名因其中曰六其小餘

推日度術曰以紀法乘朔積日滿同入去之餘
以紀法除之所得為度不盡為分命度後生前
五起宿次除之不滿宿則入正十一月朔夜半
日所在度及分也

末次日日加一度分不加經斗除十分分少退
一度

推月度術曰以月周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
以紀法除之所得為度不盡為分命如上法則

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八百六十六月又加

二日度十三分六百七十九分滿紀法得一度

則次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其冬下旬夕

在弦心暑也

推合朔度術曰以壹歲無小朔小餘滿通法為大

分不壹為小分以六分從朔夜半日度分滿紀

法從度命如前則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所共

合度也

四下卷之三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日大分九百七十七小分四

二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經

斗除其分則次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推弦望日所在度合朔度七十大分七百五小

分十微分一微分其兩二微小分小分滿通法從

大分六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

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弦望月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十二

百七十九小分三十四數滿命如前即上弦月

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日月昏明度術曰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

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為明分日以減紀法月

以減月周餘為昏分各以加亦半如法為度

推合朔交會月餘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

入紀交會差率之數加之以會通云之餘則所

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通數加

之滿會通云之餘則次月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

朔望合數子加其月合朔去交度分滿會過去

卷之三

十九

之餘則考其月望去交度分也朔望去交分加

朔望合數以下入交限數以上者朔則交會望

則月餘

推合朔交會月餘月

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六入會差率之數加之倍

會過去之餘不滿會通者紀首表天正合朔月

在表紀首裏天正合朔月在裏滿會過去之表

在裏裏在表

求次月既通數加之滿會過去之加表滿在

加表滿在裏先六會後月蝕者朔在表則望在表朔在裏則望在裏先月蝕後交會者看食月朔在裏則望在表朔在表則望在裏交會月蝕如朔望會數以下則前交後會如入交限數以上則前會後交其前交後會近於限數者則豫伺之前月前會後交近於限數者則後伺之後月 求去交度術曰其前交後會者今去交度分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却去交度也其前會後交者以去交度分減會通餘如日法而一所得則

弘治四年

宋書志二

二十

監生蕭爾漢

前去交度餘皆度分也去交度十五以上雖交不蝕也十以下是蝕十以上虧蝕微少光晷相及而已虧之多少以十五為法求日蝕虧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西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南角起其月在内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西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北角起虧食分多少如上以十五為法會交中者蝕盡月蝕在日之衝虧角與上反也

月行遲疾度 損益率 盈縮積分 月行

一日 十四度分 益二十六 盈二初

二百七十

二日 十四度分 益二十三 盈積分二十一萬

八千五百三十四

二百六十七

三日 十四度分 益二十一 盈積分二十萬

萬三千三百九十二

二百七十四

四日 十四度分 益十七 盈積分三十一

萬四千五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一

五日 十四度分 益十三 盈積分三十九

萬二千七十四

三百六十七

六日 十三度分 益七 盈積分四十五

萬一千三百四十一

二百六十一

十三度分七 損 盈積分四十八

萬二千二百五十四

十二度分六 損 盈積分四十八

八日 十二度分一 損六 盈積分四十八

萬三千二百五十四

十一度分八 損 盈積分三十五

九日 十二度分六 損十 盈積分四十五

萬五千九百

十二度分四 損 盈積分三十五

十一度分三 損十三 盈積分四十一

萬三百一十一

十二度分一 損十五 盈積分三十五

萬二千四十三

十二度分一 損十八 盈積分二十八

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十二度分一 損十八 盈積分二十八

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十二度分一 損十八 盈積分二十八

十三日十二度

損二十一

盈積分二千萬

五九十六

二百三十三

三

四日十二度

損二十三盈積分十萬四

八百五十七

二百三十一

十五日十二度

益三十一

縮初

二百三十二

十六日十二度

益十九

縮積分九萬四

二百三十一

十七日十二度

二百三十五

十八日十二度

益十六

縮積分八萬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十九日十二度

益十四

縮積分七萬五

二百三十八

二百四十一

九月十二度

益十一

縮積分六萬二

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九

二百四十三

二十月 十二度

益八

縮積分三十

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八

二百四十六

二十月 十三度

益四

縮積分四十

一萬三百一十

二百五十四

二十月 十三度

損

縮積分四十

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四

二十三日 十三度

損五

縮積分四十

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十四日 十三度

損十一

縮積分四十

萬五千七百五十一

二百六十五

二十五日 十四度

損十七

縮積分三十

三萬五千六百一

二百七十一

二十六日十四度

損二十三 縮積分二十

七萬八千六十九

二百七十七

十七日十四度

損二十四 縮積分十七

萬三千三百四十二

二百七十八

周日十四度

十三有餘

損二十五 有餘

縮積分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六

二百七十九

有餘

推合朔交會月餘入遲疾曆術日且其所入紀期

積分以所入絕下遲疾差率之數加之以通界

去之餘滿日法得一日不盡為日餘命日等外

則所求季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曆日也

求次月加一日餘四千四百五十求望加十四

日日餘三千四百八十九日餘滿日法成日日滿

三七去之又除餘知周日餘日餘不足除減

一日加周虛

推合朔交會日蝕定大小餘以入曆日乘所入曆損益率以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以章歲減所入曆月行分餘以除之所得以盈減縮加本小餘加之滿日法者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者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大小餘爲日加時入曆在周日者以周日日餘乘縮積分爲定積分以率損乘入曆日餘又以周日日餘乘之以周日日度小分并之以進定積分餘爲後定積分以章歲

以論四年

天官書卷二

二十六

盈生書

減周日月行分餘以周日日餘乘之以周日日度小分并之以除後定積分所得以加本小餘如上法

推加時以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子起算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日法而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又有餘者三之如日法而一爲強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滿半法廢棄之以強并少爲少強并半爲半強并太爲太強得二強者爲少弱以之并少爲半弱以之并半爲太弱以之并太爲一辰弱以所在辰命之則

名得其少大半及強弱也其月蝕望在中節前
後四日以還者視限數五目以上者視間限定
小餘如間限限數以下者以筭上為日

斗二十六分四百五十五

牛八

女十二

虛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北方九十八分四百五十五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昂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

宋書志二

二十七

監生有誤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南方百十二度

皇清十年刊宋志二

二十八

角十二

亢九

氏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東方七十五度

中節目所在度

日六道 極度

日中晷景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

明中星

冬至 十一月八日中斗 三十一少

一百一十五度

丈三尺

宋書卷二

二十九

四十五

五十五

奎六

元二少

小寒 十二月廿二日 廿三少

百二十三 強

丈二尺三寸

四十五分

五十四

婁五強半

氏七強

大寒十二月
虛女半強

百一十強

丈一尺

四十六分八

五十三分二

胃十一強

心半

弘治四年

宋書志二

三十

監生小月漢

立春正月節
危

百六強

九尺六寸

四十八分六

五十一分四

畢五強

尾七強

雨水正月
中室

百一強

七尺九寸五分

五十八分

四十九分

參六辨

箕辨

發烏蠶 二月節

九十五厘

六尺五寸

五十三分

四十六分

井十七分

斗初少

春分 二月中 奎

八十九厘

五尺二寸五分

五十五分

四十四分

鬼四

斗十一弱

清明三月節

八十三少

四尺一寸五分

五十八三分

四十一七分

星四太

斗二十一半

穀雨三月節

吳書卷二

率七大

三尺二寸

六十分五

三十九分五

張十七

牛六半

立夏四月節

七十二少

二尺五寸分

六十二 四

三十七 六

翼十五 七 太

安十 八

小正 兩 四月中 參

六十九 八 太

尺九 十 八 分

六十二 二 九 分

三十六 六 分

樂書

卷二

三十三

角 六 弱

危 六 太

三種 三月節 并 十半弱

六十七 七 少

尺六 寸 八 分

六十四 四 九 分

三十五 五 分

亢五 五 太

危十四 四

夏至 三月中其二
五半一强

六十七 强

尺五寸

六十五

三十五

六十二 弱少

室十二 强

小暑 六月節
二太

六十七 强太

宋書卷三

尺七寸

六十四 七分

三十五 三分

尾一

奎二

六合者 星中

七十

二尺

六十三 八

三十六

尾十五半

婁三六

立秋

七月節張
廿二少

七十二半

二尺五寸分五

六十二分

三十七分

實九

東

三十五

胃九

九
九
九

七十八半

三尺三寸分三

六十分

三十九分八

斗六少

畢三六

白露
八月節
廿六

八十四強少

四尺三寸分五

五十七分八

四十二分二

斗二十一強

參五強少

秋分八月申角五弱

九十強半

五尺五寸分二

宋志二

二十六

五十五分二

四十四分八

牛五少

井十六強少

寒露九月節亢八半弱

九十六強太

六尺八寸分山

五十二分六

四十七分四

女七 太

鬼三 強少

霜降 九月中氏
一四少強

百二 強少

八尺四寸

五十三 分三

四十九 分七

虛六 太

星三 太

宋志二

立冬 十月節尾
四三強

百七 強少

丈八寸 分三

四十八 分二

五十一 分八

危八 強

張十五 強太

小雪 十月中箕
一太強

百一十一 弱

文一尺四寸

四十六分七

五十三分三

室三強半

翼十五大

大雪十一月節十六

百二十三強太

丈二尺五寸合六

四十五分三

宋志二

五十四分五

壁強半

軫十五強少

右中節二十四氣如術求之得冬至十一月中也

加之得次月節加節得其月中中星以日所

求為正置所求年二十四氣小餘四之如法得

一為少不盡少三之如法為強所以減其節氣

昏明中星各定

堆五星術

三十八

五辰者木曰歲星火曰災或土曰填星金曰太白水曰辰星凡五星之行有遲有疾有留有不
自星紀竝而行天運疾留逆互相逮及星與日
會同宿共度則謂之合從合至合之日則謂之
終各以一終之日與一歲之日通分相約以
率之歲數歲則謂之合終歲數歲終則謂之合
終合數一率既定則法數生焉以章為乘合數
為合月法以紀法乘合數為月法以章為月法
乘數為合月分如合月法為合月乘合月之終
為月餘以通數乘合月數如日法而一為大餘
以六十去大餘餘為星合朔大餘之餘為朔小
餘以通數乘月餘以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之以
日法乘合月法除之所得星合入月日數也餘
以朔通法約之為入月日以朔小餘減日法
為朔虛分以曆斗分乘合數為星度斗分木火
土各以合數減歲數餘以周天乘之如日度法
星度歲也餘則度餘金水以

卷之二

二十一

以乘歲數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則行星一度數也
除則度餘木合終歲數千二百五十五

合終合數千一百四十九

合月法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一

日度法二百一十一萬七千七百七

合月數十三

月餘萬一千一百二十二

朔大餘二十三

朔小餘四千九十三

今書卷二

入月四十五

日餘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朔虛分四百六十六

斗分五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行星度三十三

度餘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

火合終歲數五千一百五

合終合數二千三百八十八

法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二

百度法四百四十萬二千八十四

合月數二十六

月餘二萬三

大餘四十七

朔小餘三千六百二十七

八月日十三

日餘三百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

朔虛分九百三十二

斗分百八萬六千五百四十

宋書卷二

四十一

行星度五十

度餘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

土合終歲數三千九百四十三

合終合數三千八百九

合月法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二

守度法七百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七

合月數十二

月餘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三

朔大餘五十四

朔小餘千六百七十四

八月日二十四

日餘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

朔虛分二千八百八十五

二分百七十三萬三千九十五

行星度十二

度餘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

金合終歲數千九百七

合終合數二千三百八十五

五七十五

宋書卷二

四十二

陳

合月法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五

日度法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五

合月數九

月餘四萬三百一十

朔大餘二十五

朔小餘三千五百三十五

入月日二十七

日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朔虛分千二十四

平分百八萬五千一百七十五

行星度二百九十二

度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本合終歲數一五八百七十六

合終合數萬一千七百八十

合月法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一

日度法二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

合月數一

月餘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九

三

宋書卷二

四

元

朔大餘二十九

朔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

入月日二十八

日餘二千三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一

朔虛分二千一百四十

斗分五百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五

行星度五十七

度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

和五星術曰置壬辰元以來歲餘

合數棄之滿合終歲數得一名積合不盡名合
餘以合終合數減合餘得一者星合往不十得二
者合前往季無所得合其季餘以減合然合數
為度分金水積合偶為晨奇為夕

推五星合月以月數月餘各乘積合餘滿合月
法從月為積月不盡為月餘以紀月除積月所
得算外所入紀也餘為入紀月副以章閏棄之
滿章月得一為閏以減入紀月餘以歲中去之
餘為入歲月命以天正起算外是合月也其在
閏交際以朔御之

宋書卷二

四十四

宋

推合月朔以通數乘入紀月滿日法得一為積
日不盡為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為大餘命以
所入紀算外星合朔日也

推入月日以通數乘月餘合月法乘朔小餘并
之通法約之所得滿日度法得一則星合入月
日也不滿為日餘命日以朔算外入月日也

推星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為度
不盡為餘命以午前五度起算外星所合度

大以合月以月數加入歲月以餘加月餘餘滿
各月法得一月月不滿歲中即在其未滿去之
有閏計焉餘為後季再滿在後二季本水加晨
得夕加夕得晨也

求後合朔以朔大小餘數加合朔月大小餘其
月餘上或月者又加大餘二千九小餘一千四
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中如前法

末後八月日八以月日日餘如八月日及餘餘

滿日度法得一月前合朔小餘者其度分者

一日後小餘滿二千四百一十九以上去二十

九日不滿去三十日其餘則後合八月日令以朔

求後合度以度數及分如前合言大令之

本義與日合次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

三十二分符異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

十八分而晨是東方在日後順表日行五十七

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順邊日行九分

五十七日自行九度而雷不行二十七而旋邊

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而復言

十七日復遲日行 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
順表日行十一分五十七日行十一度在日
伏西方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分行星二度百六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
分而與日合也一終三百九十八日百九十九
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分行星三十三度百四十
分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分

是與日合也一終三百九十八日百九十九
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分行星三十三度百四十
分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分

三十四日五分而表是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三
十二分之十四日八分日行百一十二度更
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一日行四十八度而
不行十一日二度遲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
十三日退十七度而復番十一日復順遲日行
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復疾日行十
四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
西方順七十二日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
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

十五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七百八十日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分行星四百一十五度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分

土晨與日合伏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一一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行百七十二分之十三八十六日行六度半而留不行三十二日半而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百二日退六度而復留不行三十二日半復順日行

三十三分

宋書志二

四十七

十三分八十六日行六度半在日前夕伏西方順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十八日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分行星十二度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分

金晨與日合伏六百四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而逆遲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七日而旋順遲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

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
分之十四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順益疾日行
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一十
二度在日後而晨伏東方順四十二日十九萬
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
九百九十分而與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二日十
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如之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二日十九萬四千九百
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弘治四年

宋書志二

四十八

監生李秘

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
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而更順
遲日行一度十四分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順
益遲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
十三度而留不行七日而旋逆日行五分之三
十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六日退四度
而與日合凡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三十八
萬九千九百八十分行星如之
水晨與日合伏十三日退七度而晨見東方在

日後逆疾一日還一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順
近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而順疾日行一
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行二十二度在日後晨
伏東方順十八日二十四萬四千二百六
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十三十四萬四千二
百六十一分而與日合凡一合五十七日二千
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知之

水夕與日合伏十八日二十三十四萬四千二
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十三十四萬四

千二百六十一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
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行二十二度而更
順近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一
日而旋逆一日還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
一日返七度而與日合凡再合一終百一十五
日千八百九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分行星如之
五星曆步術以法伏日度餘加星合日度餘滿
日度法得一從全命如之前得星見日及度餘
也以星行分母乘見度分如日度法得一分不

畫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分滿其母
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故
母而一當行分也畱者承前逆則減之伏不書
度除斗分以行母為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
凡五星行天遲疾畱逆雖大率有常至犯守逆
順難以術推月之行天猶有遲疾况五星乎唯
日之行天有常進退有率不遲不疾不外不內
人君德也

求木合終歲數法以木日度法乘一木終之日

弘治四年

宋書志二

五一

醫士李秘

內分周天除之即得也

求木合終合數法以木日度法乘周天滿紀法
所得復以周天除之即得五星皆放此也

魏黃初元年十一月小巳卯部首巳亥歲十一
月巳卯朔旦冬至臣偉上

劉氏在蜀不見改曆常是仍用漢四分法吳中
書令闕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字公河
故孫氏用乾象曆至于吳亡

晉武帝泰始元年有司奏王者祖氣而奉其

終晉於五行之次應尚金金生於巳事於酉終於丑空祖以酉日臘以丑日改景初曆爲泰始曆矣可

史臣按鄒衍五德周爲火行衍生在周時不容不知周氏行運且周之爲曆季八百秦氏即有周之建國也周之火木其事易詳且五德更王唯有二家之說鄒衍以相勝立體劉向以相生爲義據以爲言不得出此二家者假使即劉向之說周爲木行秦氏代周改其行運若不相勝

弘治四年

宋書志二

五十一

監生李

則克木者金相生則木實生火秦氏乃稱水德理非謬然斯則劉氏所證爲不值矣臣以爲張蒼雖是漢臣生與周接司秦柱下備觀圖書且秦雖滅學不廢術數則有周遺文雖不畢在據漢水行事非虛作賈誼取秦云漢土德蓋以是漢代秦詳論二說各有其義張蒼則以漢水勝周火廢秦不班五德賈誼則以漢土勝秦水以秦爲一代論秦漢雖殊而周爲火一也然則相勝之義於事爲長若同蒼黜秦則漢水魏土晉

木宋金若同賈誼取秦則漢土魏木晉火宋火也難者云漢高斷蛇而神母夜哭云赤帝子殺白帝子然則漢非火而何斯又不然矣漢若爲火則當云赤帝不宜云赤帝子也白帝子又何義況乎蓋由漢是土德土生火秦是水德水生乎金斯則漢以土爲赤帝子秦以水德爲白帝子也難者又曰向云五德相勝今復云土爲赤帝子何也荅曰五行自有相勝之義自有相生之義不得以相勝廢相生相生廢相勝也相勝者

以上勝水耳相生者土自火于義豈相闕崔寔四入月令曰祖者道神黃帝之子曰累祖好遠遊死道路故祀以爲道神合祖賦序曰漢用丙午魏用丁未晉用孟月之酉曰莫識祖之所由說者云祈請道神謂之祖有事於道者君子行及則列之於中路喪者將遷則稱名於階庭或二百里遠祖名諡彫滅塋坐不復存於銘表游魂不待託於廟祧故以初歲良辰建華蓋揚綵旌將以招靈爽庶衆祖之來憑云尔

晉江左時侍中平原劉智推三百年斗六
段憲以為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百五十
為度法三十七為斗分飾以浮說以扶其理
江左中領軍取邪主朝之以其上元歲也甲子
善其術欲以九萬七千歲之甲子為開闢之始
何承天云悼於立意者也景初曰中景景示即用
復四分法是以漸就乖差其推五皇則甚踈闊
晉江左以來更用乾象五皇法以代之猶有前却
宋太祖頗好曆數太子誨更令何承天私撰新
曆元嘉二十年上表曰臣授性頑惰少所關解自
昔幼年頗好曆數馳情注意迄于白首臣云

二二五

一宋書卷二

五十二

故秘書監徐廣素善其事有既往七曜曆
每記其得失自大和三泰元之末四十許年臣因
比歲考校至今又四十載故其踈密差會皆可
也夫四圓極常動之曜運行離合素來雖有定勢以
新故相涉自然有毫末之差甫近日累歲積微成
著是以虞書著欽若之典周曰勿明治曆之訓言當
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也漢代雜候清畫以昏

明中星課日所在雖不可見月盈則缺必當
其衝以月推日則躔次可知焉而捨易而不為
復心必難言此臣所不解也堯典二日求星火
以正仲夏今季夏則火中又宵中四星虛以殷仲
秋金季秋則虛中尔來二千七百餘年以甲星
檢之所差二十七八度則堯冬令至日在須女十
一度也漢之太初曆冬至在牽牛初復
漢四分及魏景初法同在斗二十一臣以
此推之則景初今之冬至應在斗十七又
史官受詔以土圭測景考校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從來積歲及交州所上檢其增減亦相符驗然
則今之二至非天之二至也天之南日在斗十三四
矣此則一九年七閏數微多差復改出易章
則用等滋繁宜當隨時遷革以取其合素
後漢志春分日長秋分日短差過半時
二分在二至之間而有長短因識春分
近夏至故長秋分近冬至故短也陽律
不悟即用之上曆表云自古及今凡諸曆

數皆未能並已之妙何此不曉亦何以云是也
臣更建元嘉曆以六百八爲一紀半之爲度法
七十五爲室分以建寅之月爲歲首雨水爲氣
初以諸法閏餘一之歲爲章首冬至從上三日
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月有遲疾合朔月
蝕不在朔望亦非曆意也故元嘉皆以盈縮定
其小餘以正朔望之日伏惟陛下允迪聖哲先
聖不遺劬勞庶政實亮鴻業究淵思於往籍
表好旨於未聞窮神知化罔不該覽是以愚臣欣

漸盛明効其管穴伏願以臣所上元嘉法下史
官者其疎密若謬有可採庶或補正闕謬以
備萬分詔曰何承天所陳殊有理據可付外詳
之太令錢樂之兼丞嚴祭奏曰太子率更令
領國子博士何承天表更改元嘉曆法以月蝕
檢今冬至日在斗十七以土圭測影知冬至已
差三日詔使付外檢署以元嘉十一年被勅使
考月蝕土圭測影檢署由來用偉景初法冬
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少檢十一年七月十

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卯到十一日四更二唱五
初始蝕到四唱蝕既在營室十五度末景初其
日日在軫三度以月蝕所衝考之其日日應在
黃平二度半又到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
加時在酉到亥初始食到一更三唱蝕既在思
四度景初其日日在女三以衝考之其日日應
在平六度半又到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
蝕加時在戌之半到二更四唱亥末始蝕到三
更一唱食既在井三十八度景初其日日在斗

宋書志二

五十六

三

二十五以衝考之其日日應在斗二十二度半
到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望月蝕加時在戌其日
月始生而已蝕元已生四分之一格在斗十六度
許是初其日日在井二十四考取其衝其日日
應在井二十又到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望月蝕
加時在子之少到十五日未二更一唱始蝕到
三唱蝕十五分之十二格在昴一度半景初其
日在房二以衝考之則其日日在辰十三度半
此五蝕以月衝一百八十度半考之各至

之日日並不在斗二十一度少並在斗十七度
半閒悉如承天所上又去十一年起以土圭測
景其年景初法十一月七日冬至前後陰不見
影到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冬至其十五日影
極長到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其二十
六日影極長到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冬至其
前後並陰不見到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冬
至十八日影極長到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冬至
其十月二十九日影極長到十七年十一月十
日影極長到十八年十一月二
日冬至其廿日影極長到十九年十一月二
日冬至其廿一日影極長到二十年十一月
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一年十
一月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五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七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二十九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一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三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五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七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三十九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一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三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五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七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四十九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一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三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五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七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五十九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一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三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五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七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六十九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七十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七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七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七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七十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八十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八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八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八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八十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九十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九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九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九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九十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九十九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零一
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
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
長到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
影極長到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
三日影極長到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
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
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零九年十一
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一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一
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
極長到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
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冬
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
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一十六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一十七
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
一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
到一百一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
影極長到一百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
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冬
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二十二年十一月十
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二十四
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廿三日影極長到一百
二十五

以治四年

宋書志二

五十七

聖學李秘

盈縮則月有頻三大頻二小計舊法殊為異舊

曰蝕不唯在朔亦有在晦及二日公羊傳所謂
或失之前或失之後愚謂此條自宜仍舊舊外
散騎郎皮延宗又難承天若晦朔定大小餘紀
首值盈則退一日便應以故歲之晦爲新紀之
首承天乃改新法依舊術不復每月定大小餘
如延宗所難太史所上有司奏治曆改憲經國
盛典爰及漢魏屢有變革良由術無常是取協
常時方令皇猷載暉舊域光被誠應綜覈曷度
以播惟新承天曆術合可施用宋二十二季普

治四年

宋志二

五十八

監生李致

元嘉曆詔可

第二

宋書十二

